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68號

原告 邵幼玲

被告 沈志超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20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嗣於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為：利息起算日自113年10月23日起算。核原告前開訴之聲明之變更，為訴之聲明之減縮，於法並無不合，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任意將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之密碼、行動電話門號SIM卡等物提供他人，該帳戶有可能作為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或轉帳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且可能藉由該蒐集所得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作

01 為詐欺取財之工具，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以達到避免身分曝
02 光，並逃避檢警人員之追緝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
03 犯罪，竟仍於不違背其本意之情形下，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
04 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8月2日前某日，在臺
05 中市東協廣場附近工地，以每個帳戶1,000元至3,000元不等
06 之代價，將所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
07 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8 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及向
09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000000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00、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00
1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2 0000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
13 「阿明」之成年人士（下稱「阿明」），容任「阿明」及其
14 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犯罪工具使用，嗣「阿明」及所屬
15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告上開帳戶及行動電話門號SIM卡資料
16 後，即與「阿明」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17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
18 年11月7日下午1時50分前某時許，向原告佯稱可投資獲利云
19 云，並以被告所申設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行
20 動電話門號聯繫原告面交現金事宜，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
21 112年11月7日下午1時50分許，面交現金15萬元予「阿明」
22 所屬詐騙集團成員，致使原告因本件詐欺而損失15萬元，為
23 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
24 明：①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
25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②請准供擔保宣告假
26 執行。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8 。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31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01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02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臺上字第929號判例意旨參
03 照），故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
04 以判斷其事實。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05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
06 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
07 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
08 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
09 定有明文。又按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
10 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07號判例意
11 旨可資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
12 欺原告，致其受有15萬元損害乙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
13 院113年度金簡字第693號刑事電子卷宗查核無誤；且被告所
14 涉犯上開洗錢防制法犯行，業經審理後認被告幫助犯修正前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
16 科罰金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等情，
17 有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佐，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8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
19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
20 定，視同自認，依本院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
21 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
22 償其15萬元，應屬有據。

23 (二)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8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9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30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3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01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02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
03 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22日合法送達被告（送達證
04 書見簡附民卷第15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5 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6 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及自11
08 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09 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2項第12款訴訟適用
11 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12 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請准宣告假執
13 行，不過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本院就原告
14 此部分聲請無庸為准駁之諭知。

15 六、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16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17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18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1 法 官 張清洲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8 書記官 蕭榮峰